（上接B186版）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7,437.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6,173.1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498.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5,951.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0,436.7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880.42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17
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流	4,036.7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34.28
现金管理收益	2,856.8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82.10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万元。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94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682.1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4,133.00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29,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33.0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6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4.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415.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395.0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287.0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29,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5
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流	863.7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1.74
现金管理收益	1,943.2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33.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公司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金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11月，公司与北京金宏、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金根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290000074522	1,133.01	使用中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644.18	使用中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500832354	204.91	使用中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已注销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已注销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已注销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已注销
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14033		已注销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已注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已注销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已注销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309491		已注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已注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532		已注销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7月，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5月，公司、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物流”）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5年12月，公司、金宏气体（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290000076849	651.58	使用中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750274	1,298.14	使用中
金宏气体（淄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200913572	1,377.42	使用中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265290000054160	157.11	使用中
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3680710808	79.88	使用中
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0800771992	597.01	使用中
淮南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520113	369.74	使用中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制气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18788888	102.12	使用中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26559	–	已注销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3479502032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IPO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5年3月25日	12个月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11月5日	1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的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金宏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1,500.00	1.56	2.12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的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5,000.00	1.20	17.59
公司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	10,000.00	1.20	32.22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4,500.00	1.72	19.51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10,000.00	1.72	28.2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已完成建设，公司决定将其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15.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结余募集资金315.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因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待款项付清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63.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63.7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7,937.19万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7,386.40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1）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施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4,6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金宏润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氢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万元向孙公司株洲市华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金宏物流为“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金宏物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项目“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该项目结项，同时使用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山东睿霖高分子空分供气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金宏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宏气体《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SUAA1B0012）。报告认为：金宏气体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宏气体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1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0.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1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93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生产建设		20,645.44	3,877.94	3,877.94	–	4,378.67	500.73	112.91	2021年12月	3,419.50	不适用	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2,939.66	2,939.66	2,939.66	–	2,943.46	3.80	100.13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生产建设		6,872.28	6,872.28	6,872.28	–	6,836.79	-35.49	99.48	2022年6月	10,028.07	不适用	否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生产建设		5,278.21	5,278.21	5,278.21	–	4,084.64	-1,193.57	77.39	2021年12月	2,565.07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运营项目	运营管理		4,042.31	4,042.31	4,042.31	–	4,042.31	–	100.00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其他		60,000.00	25,836.20	25,836.20	–	26,740.96	904.76	103.50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生产建设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16,767.50	16,767.50	–	15,873.52	-893.98	94.67	2023年12月	3,949.43	不适用	否
	生产建设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12,000.00	12,000.00	2,433.60	10,971.55	-1,028.45	91.43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生产建设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15,163.80	15,163.80	1,261.64	13,549.90	-1,613.90	89.36	2024年12月	4,646.12	不适用	否
	生产建设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7,000.00	7,000.00	–	6,221.49	-778.51	88.88	2023年12月	2,033.83	不适用	否
	生产建设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15,163.80	15,163.80	1,261.64	13,549.90	-1,613.90	89.36	2024年12月	4,646.12	不适用	否
	生产建设		7,773.16	7,773.16	7,773.16	8,185.18	8,273.89	500.73	106.44	2025年12月	5,877.71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补流		76,173.16	68,400.00	68,400.00	–	68,4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75,951.06	175,951.06	175,951.06	11,880.42	172,317.18	-3,633.88	–	/	32,506.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使用的为项目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11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大规模集成电路高纯气项目	家金气有公超高集电用纯体	生产建设	眉山金宏	四川	16,767.50	16,767.50	–	15,873.52	94.67	2023年12月	3,949.43	不适用	否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发展与技备金	研科储资	生产建设	全椒金宏	安徽	12,000.00	12,000.00	2,433.60	10,971.55	91.43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发展与技备金	研科储资	生产建设	北京金宏	北京	15,163.80	15,163.80	1,261.64	13,549.90	89.36	2024年12月	4,646.12	不适用	否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发展与技备金	研科储资	生产建设	广东金宏	广东	7,000.00	7,000.00	–	6,221.49	88.88	2023年12月	2,033.83	不适用	否
合计						50,931.30	50,931.30	3,695.24	46,616.46	–	/	10,629.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使用的为项目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睿霖高分子空分供气项目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淄博金宏	淄博金宏	16,767.50	16,767.50	–	15,873.52	94.67	2023年12月	3,949.43	不适用	否
合计					22,113.37	22,113.37	622.80	622.80	2.82	2027年3月	–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使用的为项目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9

特债代码：118038　特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并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主体

资产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产池额度的情况。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金融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最高额保证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实现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